

# 延安大学文件

延大发[2018]6号

## 关于印发《延安大学本科教学 督导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延安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已经学校研究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延安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

为了不断加强本科教学工作，规范教学管理，完善教学质量监督机制和保障体系，健全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制度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维护教学秩序、规范教学过程、培养青年教师、引导学生学习、促进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《延安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。

## 第一章 组织和管理

**第一条** 学校实行校院（系）两级本科教学督導體制，分别由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团和院系本科教学督导组构成。

**第二条** 本科教学督导团（组）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咨询性、指导性、监督性机构，是进行教学检查、监督、评估、指导和反馈信息的工作组织，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机制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团设团长1名、副团长1—3名、成员若干名；院系本科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（可由学校督导团成员兼任）、成员2—4名。

**第四条**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团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；院系本科教学督导组接受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团的指导，在各院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应定期召开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会议，听取本科教学督导团（组）的工作汇报，认真研究并解决本科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。

## 第二章 聘任条件和选聘办法

**第六条** 聘任条件

1. 本科教学督导团（组）成员可以是校内外专家学者、退休教授、退

休或离岗教学管理人员，也可以是学校在编在岗专职教师。

2. 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学校各项教学管理制度，了解高等教育规律，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。

3. 热爱教学工作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，了解教学管理过程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高的教学管理水平。

4. 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称，5年以上高校教龄，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。

5. 原则上不直接兼任学校或院系的本科教学管理工作。

6. 关心学校发展，乐于奉献，尽职尽责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敢于发表意见。

7. 身体健康，能适应工作需要，任期内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。

### **第七条 选聘办法**

1.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 and 院系本科教学督导组，同步选聘，同步换届，每届任期2年，符合条件者，期满可续聘。

2.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 members 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和各院系推荐提名，填报《延安大学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 members 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，主管校长批准，学校颁发聘书和工作牌；院系本科教学督导组 members 由各院系组织聘任，填写《延安大学院系本科教学督导组 members 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。

3. 在聘期内，本科教学督导组（组）members 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聘申请；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，学校或院系有权解聘。

4. 在聘期内，学校或院系可根据工作需要补聘或临时聘任本科教学督导人员。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补聘人员需要主管校长批准，颁发聘书和工作牌；院系本科教学督导组补聘和临聘人员需要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

处审批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督导工作职责

**第八条**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本科教学督导团（组）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办、研究分析、评估指导等，为学校教育教学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。

**第九条**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团成员每人每月进入课堂听课 2 次以上，每学期进入课堂听课不得少于 20 次，认真填写听课记录和教学质量评价表；学期内每月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提交一次听课记录表和统计表，造册存档；院系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每人每月进入课堂听课 1 次以上，每学期进入课堂听课不得少于 10 次，填写听课记录和教学质量评价表，统一上交院系存档；院系每学期末统计汇总教学督导组的听课情况，上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存档。

#### **第十条** 督导方式和内容

（一）随堂听课：本科教学督导团（组）成员要有计划地监督和检查教师履行教学工作规范、教书育人和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情况，包括教师备课、课堂教学、课后辅导、作业批改、命题阅卷等各个教学环节履行职责情况，深入了解教情、学情，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，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，有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改善课堂教学效果，指导学生提高学习效率。

重点检查对象包括：教学岗前培训合格后新上岗开课的教师、开展课程教学改革的教师、实行双语教学的教师、参与新型课程建设的教师、拟申请晋升教师系列高一级职称的教师、思想政治教育课教师、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差的教师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：参加学校、院系开展的各项本科教学检查活动，包括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巡视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审阅，课程试卷、实习实践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实验教学等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等。

（三）专题调研：对学校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点问题、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题调研，收集和整理教学动态信息，及时反馈教学管理部门和院系教学单位，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支持。

（四）专项评价：参与教学成果鉴定、教学研究及质量工程项目评审、教学质量认定、优秀教师评定等专项评价工作。协助教学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和被举报的教学事故进行认定，提出处理意见建议。

（五）定期召开本科教学督导例会，将督导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进行汇集整理，撰写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报告，形成本科教学督导简报，向全校发布。

（六）完成学校或院系委托的其他本科教学督导工作。

## 第四章 督导人员权益

### 第十一条 本科教学督导人员的工作权力

1. 有权参与各教学单位组织的各种本科教学活动。
2. 有权深入课堂和实验室等教学第一线检查指导本科教学工作。
3. 有权查阅教师所授课程的教学大纲、使用教材、教案、学生作业和实验报告等教学过程材料。
4. 有权调阅教学单位因履行职责需要的其他各项教学材料。

###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人员的待遇

1.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团成员在聘用期间，由学校按届依照聘任文件核定标准和方式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造册发放工资补助或工作津贴。

2. 院系本科教学督导组在聘用期间,由学校按届依照聘任文件核定标准,整体划拨院系督导组的人员使用经费,院系根据督导人员的工作情况,造册发放工资补助或工作津贴。

3. 由学校组织的专项工作,如需抽调本科教学督导人员,根据工作量大小,另行发放专项补助。

## **第五章 督导工作要求**

**第十三条** 本科教学督导人员要加强学习,深入理解、认识和把握高等教育规律,及时了解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动态,更新教育思想和教学观念,不断探索督导工作的特点和规律,创新督导方式,提高自身的督导水平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科教学督导组(组)应根据学校、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、院系教学工作总体安排,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,并在年底完成教学督导工作总结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科教学督导人员要积极主动地收集整理各类本科教学信息,掌握教学一线动态,及时反馈广大师生对教学过程、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科教学督导人员在开展各项工作时,需佩戴督导工作牌,认真做好书面记录,做到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不徇私情。

## **第六章 其他**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各相关单位、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本科教学督导组(组)开展工作,接受督导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认真核实、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教学单位可参照本条例制订院系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《条例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延安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废止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《条例》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有关校领导。

---

延安大学

---

2018年3月2日印发

附件 1:

### 延安大学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团成员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出生年月		学历		专业	
职称		职务		高校教龄	
工作单位				联系方式	
主要教学 及教学管 理工作经 历					
本人工作 意愿	签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院（系） 推荐意见	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学校审核 意见	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


附件 2:

## 延安大学院系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汇总表

教学单位: \_\_\_\_\_

姓 名	从事专业 (学科)	职 称	出生年月	备 注

本科教学督导组组长 (签名):

年 月 日

院 (系) 负责人签名 (单位盖章):

年 月 日